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2〕233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霄县宝溪路西侧、宝洋社区北侧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霄县宝溪路西侧、宝洋社区北侧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云自然资综〔2022〕22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2022年11月7日专题会议研究，根据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2〕70号），原则同意你局的请示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提交的《云霄县宝溪路西侧、宝洋社区北侧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该地块一建设用地面积 308.62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,1.0＜容积率＜5.1,建筑密度≤100%,建筑限高＜18 米；该地块二建设用地面积 259.23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1.0＜容积率＜5.3，建筑密度≤100%，建筑限高＜18 米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